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台聲字第379號

03 聲 請 人

04 即被上訴人 曾世揚

05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瑞敏交通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  
06 償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201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  
07 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肆萬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11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12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

13 法官 徐 福 晉

14 法官 邱 景 芬

15 法官 管 靜 怡

16 法官 鄭 純 惠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書 記 官 陳 雅 婷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